**不合格报告说明**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毒死蜱 | 农药残留 | 0.036mg/kg | ≤0.02mg/kg | 蔬菜检出“毒死蜱”残留超标，可能是农户违法使用或土壤污染导致，还可能是蔬菜生长期间农药使用剂量未严格控制或在停用杀虫剂后短期内马上采收上市等原因。 | 长期暴露在含有毒死蜱的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神经毒性、生殖毒性，影响胚胎的生长发育。是粮食、果树、蔬菜等作物的理想杀虫剂。毒死蜱的毒性取决于暴露计量，急性中毒会对呼吸系统、心血管和肠道、肝脏造成破坏，慢性中毒则会出现认知功能障碍、对语言和视觉功能造成危害。毒死蜱中毒会对儿童造成诸如：多动症、学习障碍及大脑、眼睛等器官缺陷。 | 食用农产品（油麦菜）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镉（以Cd计） | 重金属污染物 | 0.30mg/kg | ≤0.05mg/kg | 镉（以Cd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其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中的镉元素所致。 | 重金属元素镉（Cd）对人体中枢神经的破坏力很大，当镉毒进入人体后极难排泄，极易干扰肾功能、生殖功能。由于镉污染具有周期长、隐蔽性大等特点。镉会取代骨中钙，使骨骼严重软化，骨头寸断；镉会引起胃脏功能失调，使锌镉比降低，而导致高血压症上升。 | 食用农产品（韭菜）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6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恩诺沙星 | 兽药残留 | 149μg/kg | ≤100μg/kg | 恩诺沙星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导致上市销售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超标。 | 恩诺沙星属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在人体中蓄积，进而对人体产生危害，还可能使人体产生耐药性菌株。 | 食用农产品（淡水鱼）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7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倍硫磷、噻虫胺 | 农药残留、农药残留 | 0.054mg/kg、0.029mg/kg | ≤0.05mg/kg、≤0.01mg/kg | 倍硫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倍硫磷是有机磷神经毒剂，对害虫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倍硫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内吸性、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蚜虫、斑潜蝇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 食用农产品（豇豆）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农药残留、农药残留 | 0.072mg/kg、0.026mg/kg | ≤0.05mg/kg、≤0.015mg/kg | 倍硫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倍硫磷是有机磷神经毒剂，对害虫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倍硫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组织渗透作用，对豇豆中蓟马、豆荚螟等有较好防治效果。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 食用农产品（豇豆）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克百威 | 农药残留 | 0.22mg/kg | ≤0.02mg/kg | 克百威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克百威是一种广谱、高效、低残留、高毒性的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和杀线虫剂。中毒表现为多汗、流涎、瞳孔缩小、头昏、头痛、流泪及肌肉震颤等，严重者出现血压下降、意识不清；皮肤可出现接触性皮炎。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克百威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 | 食用农产品（豇豆）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8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倍硫磷 | 农药残留 | 0.29mg/kg | ≤0.05mg/kg | 倍硫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倍硫磷是有机磷神经毒剂，对害虫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倍硫磷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 食用农产品（豇豆） |

检验报告书编号：JQT23FC01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项目 | 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 | 检验结果 | 标准值要求 | 不合格原因分析 | 可能引起的危害 | 备注 |
| 噻虫胺 | 农药残留 | 0.11mg/kg | ≤0.05mg/kg | 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 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内吸性、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蚜虫、斑潜蝇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 食用农产品（辣椒） |